

或减少承保范围外的损失而引起的费用,也不能作为施救费用从保险人那儿得到补偿。因此,如果保险人在上述情况下行使草案第224条规定的权利,只要其以保险金额赔付了全损,便可解除保险合同的一切责任与义务,根本不存在一个完整的保额以外的责任或费用的分担问题;假若被保险人投保的是一切险并附碰撞责任附加险,则对在这种条件下发生的碰撞责任,保险人应予以补偿。按照我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有关施救的规定,即“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被保险人投保一切险包括碰撞责任险的,其为此付出的施救费用(碰撞中发生的抗辩费和诉讼费),仍能从保险人那儿得到补偿。但是,根据伦敦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第13条第2款的规定,这种碰撞中发生的抗辩或诉讼费用就不属于保险人补偿给被保险人的施救费用了。当我们弄清以上各种关系的来龙去脉后,就能清楚地辩出问题的症结所在:我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明确规定碰撞责任和施救费用的补偿都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并以保险金额为限。这就告诉我们,保险人在发生承保范围的危险后,需要

赔偿的很可能不仅是一个保险金额,或许是两个保险金额,甚至是三个保险金额。试想,保险人赔偿全部保险金额,就可以解除保险合同的责任了么?非也!虽然保险人赔了全损,放弃了保险标的的权利和向第三人追偿损失的权利,使施救失去了原来的意义,失去了它的基础,所花的费用纯粹是为被保险人的利益而支出,保险人因此不再承担补偿施救费用的义务,可保险人因保险标的与他船碰撞引起的对他船责任却不会因保险人赔了全损而自动解除,因为保险人的这种碰撞责任是基于他船产生的,是一个全损保额以外的附加险。所以,笔者认为,草案在生效之前,有必要对第224条作一补充,切不可忽视保险人赔付一个保额以后的碰撞责任。否则,投不投保碰撞责任险,结果都一样,海上保险在这样的规定下就难保损害赔偿之特性了。

委付原则是海上保险中重要的赔偿原则之一。本文通过对委付原则的主要特征的剖析,进一步对委付原则与代位求偿原则进行详细的比较和研究,旨在阐明正确掌握和应用委付原则的观点;提出个人对我国《海商法(草案)》第224条的见解,抛砖引玉,希望引起我国海商立法以及实际部门的重视,使立法臻于完善,便于执行。

行政诉讼法思考题

-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
- 二、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 三、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 四、行政诉讼的时效
- 五、行政诉讼的管辖
- 六、行政诉讼参加人
- 七、行政诉讼的证据
- 八、判决、裁定的执行

经法系